

证券代码：871644

证券简称：精典汽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 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 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 时间	变动 方式
		股数 (股)	占股 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四川精 典汽车 贸易有 限公司	合计持 有股份	9,513,00 0	17.8 1%	0	0.00%	2024 年5月 30日	执行 法院 裁定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9,513,00 0	17.8 1%	0	0.00%		
	有 限售股 份	0	0.0 0%	0	0.00%		
股东 名称	股份 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 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 时间	变动 方式

		股数 (股)	占股 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杨毫	合计持 有股份	7,500,6 87	14.0 5%	0	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	执行 法院 裁定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7,500,6 87	14.0 5%	0	0.00%		
	有 限售股 份	0	0.00%	0	0.00%		
股东 名称	股份 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 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 时间	变动 方式
		股数 (股)	占股 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天府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成 都 分 行	合计持 有股份	0	0%	17,013, 687	31.86%	2024 年 5 月 30 日	执行 法院 裁定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0	0.00%	17,013, 687	31.86%		
	有 限售股 份	0	0.00%	0	0.00%		

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

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手续。

2024年5月30日，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通过执行编号为（2022）川01执2614号之二和编号为（2023）川01执恢141号之二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之裁定，将原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原股东杨毫先生持有公司合计17,013,687股的股份过户至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名下。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2）川01 执 2614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81%股权（股数 9513000）、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名下的房屋按照一拍流拍价 442822482.82 元抵偿申请执行人等额债务，上述不动产及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可持裁定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三、解除（2022）川 01 执 2614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四川

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名下的房屋、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81% 股权（股数 9513000）的查封、冻结。”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川 01 执恢 141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杨毫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500687 股股份（证券名称：精典汽车；证券代码：871644；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14.05%）按照一拍流拍价 52903860 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7.0532 元）抵偿申请执行人等额债务，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可持裁定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三、解除（2022）川 01 执 2614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杨毫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500687 股股份（证券名称：精典汽车；证券代码：871644；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14.05%）的查封措施。”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法定代表人	刘刚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0121 万元
住所/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219 号附 1-2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报关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股权结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总行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详见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7570941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总行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121 万元。

2024 年 5 月 30 日，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通过执行编号为（2022）川 01 执 2614 号之二和编号为（2023）川 01 执恢 141 号之二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之裁定，将原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原股东杨毫先生持有公司合计 17,013,687 股的股份过户至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名下。

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15）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1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